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 書函

地址：高雄市旗山區華中街3-1號
電話：(07)6612027分機5616
傳真：(07)6629791
電子信箱：NE02199@ntbk.gov.tw
承辦人：許秀娟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旗服字第1110700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JCS21110700642-0004-.jpg、JCS31110700642-0004-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舉辦111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創意租稅代言人
徵的就是你」租稅宣導活動DM電子檔及簡章，請貴校協助
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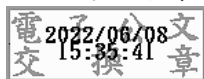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「111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期間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。
- 三、活動詳情請至活動專屬網站<https://111ntbk.weebly.com/>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中華藝術學校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

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